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技佐 潘怡君
電話：03-3322101#5226
電子信箱：1004140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748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7/30

主旨：檢送調整「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公告1份，並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辦理。
- 二、本案前以本府110年6月2日府都計字第1100132978號公告在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60日，原訂說明會時間為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假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2樓簡報演講廳舉辦，因故調整說明會時間為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地點仍同。
- 三、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

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四、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2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大溪復興籍市議員、平地原住民籍市議員、山地原住民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以上含公告及傳單各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公告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公告3份)

市長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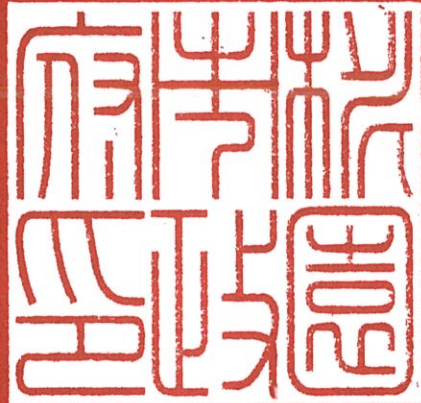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174837號
附件：



主旨：調整「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重新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一案。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前以本府110年6月2日府都計字第1100132978號公告在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0年6月15日起60日，原訂說明會時間為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11時整假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2樓簡報演講廳舉辦，因故調整說明會時間為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地點仍同。
- 二、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訂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時整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為減低社區感染風險，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身體感到不適，請勿參與說明會，如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另為防止群聚感染，參與說明會民眾須量測體溫、手部以酒精消毒及全程配戴口罩，以保障安全。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公開展覽 60 天，原訂說明會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整假拉拉山遊客服務中心 2 樓簡報演講廳(復興區華陵村 7 鄰 29 號)舉辦，因故調整說明會時間為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地點仍同。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 100 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 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 1.5 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上開說明會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再延長，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擬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以維護社會大眾之健康安全：

1. 將訂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整於 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6 潘小姐)。

民國 110 年 7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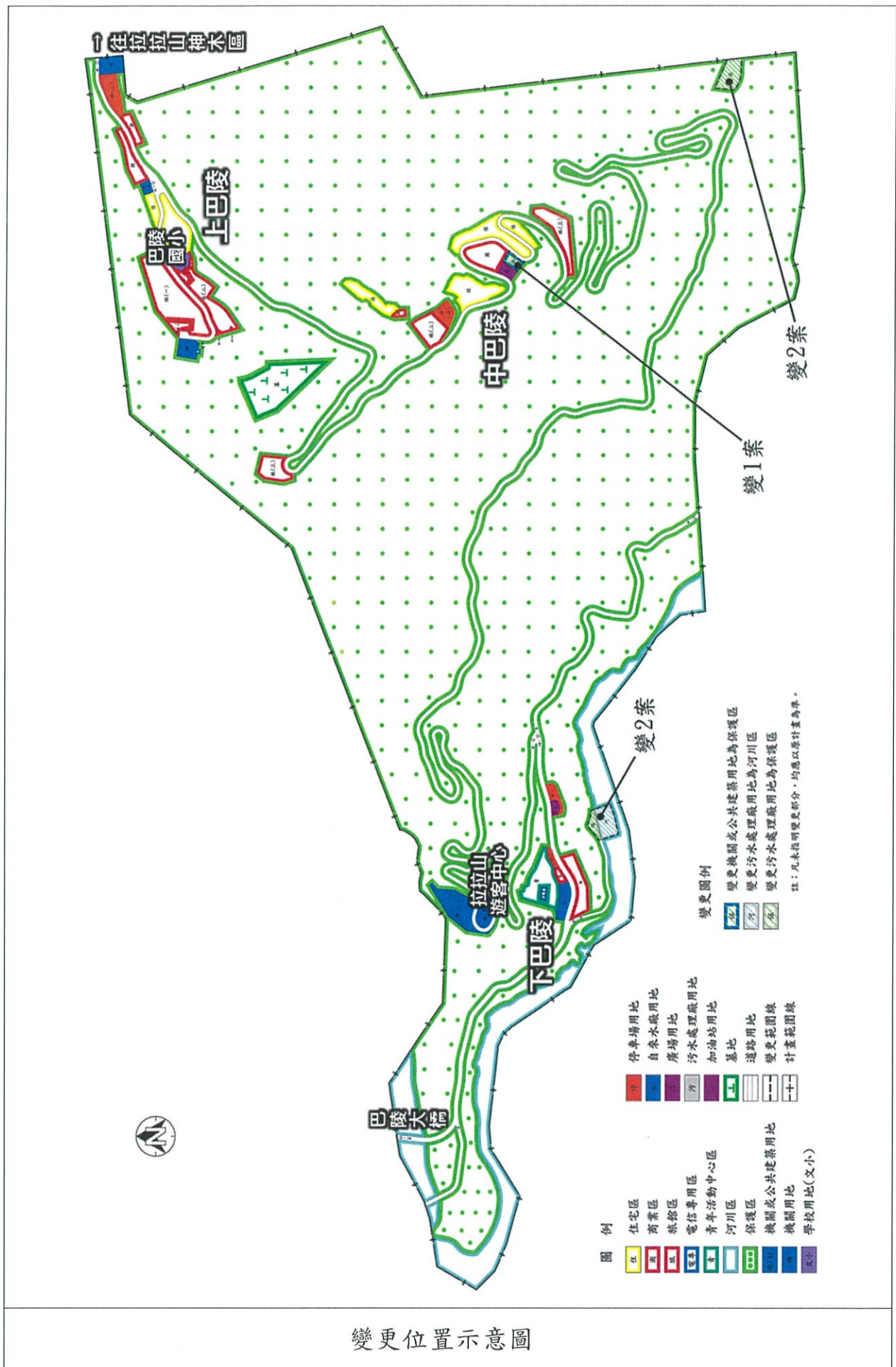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陳情意見表及現場直播，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rdb.tycg.gov.tw/>。



變更位置示意圖